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101004814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甄試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項招生之辦理，應組成「單獨」招生委員會研擬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招生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別及名額辦理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報名參加甄試，本校 101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30%。

一、教育部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者。

三、本校各系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如需訂定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如科別限制、學歷年資、工作經驗年資、證照要求及其他項目證件等，需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本規定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業課程及綜合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須修習職業相關學程科目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申請甄試入學。

第五條 本招生甄試為一階段辦理。計分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成績」加總，依排序錄取學生。計分方式如下：

一、書面審查：占百分之六十。甄試內容包含在校成績、實習成績及實習時數、證照等資料。各項甄試規則應明訂於簡章內，並組成審查小組制定作業規劃及評分原則。

二、筆試：占百分之四十；考試科目以專業實務為主。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成績如有缺考、成績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第七條 參加 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明定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考試地點、考試時程、試場規則、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定，必要時應以特別或加色字體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九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三十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申訴程序應明定於簡章中。

第十條 本招生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責任，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申請迴避。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印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方式紀錄。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若報考學生人數不足 20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之支用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專班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與簽約，錄取學生與合辦企業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需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